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3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18)。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此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原内容:“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为:“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原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中国节能和公司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除中国节能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中国节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中国节能和公司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

除中国节能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中国节能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原内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发行数量
原内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31,112,00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831,112,000股(含本数)。在前述

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原内容:“中国节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为:“中国节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股份要收购资产,则中国节能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调整情况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并依据上述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4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召集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限售期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及最新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进一步修订。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

稿)》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0年6月底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31,112,0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公司总股本上,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155,560,0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0%、0.00%和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

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假设公司2020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数=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数+2019年净利润分配金额+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股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变动-10.00%、0.00%和10.00%,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股数分别为10,467,210,459.98元、10,525,621,166.46元和10,584,031,872.94元。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对发行价格作出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4,155,560,000	4,155,560,000	4,986,672,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85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61,084,886.86	504,976,398.17	504,976,39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6.76%	5.69%
假设情形2: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不变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86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61,084,886.86	561,084,886.86	561,084,88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48%	6.30%
假设情形3: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7	1.87	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元)	561,084,886.86	617,193,375.55	617,193,37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8.19%	6.91%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

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37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二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二、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四、通过了《关于解除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16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代码:143723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债券简称:G18 风电 1

公告编号:2020-03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披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9-018)。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此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原内容:“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调整为:“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原内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中国节能和公司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国节能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1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中国节能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中国节能和公司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原内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国节能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节能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4、发行数量
原内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831,112,00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831,112,000股(含本数)。在前述

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原内容:“中国节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为:“中国节能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股份要收购资产,则中国节能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调整情况将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调整为三十六个月,并依据上述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作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原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5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
1.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4	发行数量	√
1.05	限售期	√
1.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解除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认购协议并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4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种类普通股均参加网络投票,且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